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PAN ASIA MINING LIMITED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8173)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合併股份供八股供股股份
之基準進行供股

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茲提述寰亞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供股預期時間表，供股按連權基準買賣合併股份之最後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聯交所所報每股合併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一)之收市價為0.40港元。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按除權基準開始買賣合併股份。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於該通函董事會函件「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供股須待包銷商並無根據包銷協議所載之條款終止包銷協議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任何擬於直至供股之全部條件獲達成當日期間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將須承擔供股無法成為無條件或可能不會進行之風險。任何擬買賣合併股份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股東或其他人士應諮詢其本身之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寰亞礦業有限公司
葉敏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葉敏怡女士、張雄文先生及邵志得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梁桐偉先生及黃志文先生；及六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宏霖先生、湯雲斯先生、馮國良先生、溫浩源博士、李國柱先生及劉樹人先生組成。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創業板網站內的「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pamining.com內刊登。